|  |  |
| --- | --- |
|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 文件 |
| 龙 泉 市 财 政 局龙泉市农业农村局 |

龙发改粮储〔2024〕 号

关于修改完善《关于进一步推进粮食产业

“五优联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造优质粮食产业链，促进我市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根据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龙泉市财政局 龙泉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粮食产业“五优联动”工作的实施方案》（龙发改粮管〔2021〕230号），以及2021年至2023年工作经验，并结合我市实际，现重新修订完善粮食产业“五优联动”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龙泉市财政局

龙泉市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龙泉市粮食产业“五优联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造优质粮食产业链，促进我市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推进我省粮食产业“五优联动”的指导意见》（浙粮〔2021〕23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市粮食专班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粮食产业“五优联动”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战略，立足龙泉粮情，坚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实施“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全力打造优质粮食产业链，将高质量发展贯穿到产业全过程、各环节，充分发挥粮食储备“平时促产业、应急保安全”的功能和粮食主渠道企业的引领作用，持续拓展以粮食产业“五优联动”为核心的优质粮食工程，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最大限度地推动优质粮食供给，为构建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优”字当头并贯穿于全过程、各环节。优质品种、优质产品能够得到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普遍认同，努力实现优粮优价,创造良好效益。

**（二）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制定完善相关扶持政策，搭建服务平台，通过市场化操作，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建立加工企业、种业企业、粮食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利益联结机制，分享“优质优价”增值效益。

**（三）坚持公开操作，公平竞争。**确定参与合作加工企业，

以及优质粮食的品种审定、订单落实、订单收购、出库销售等环节，都要做到公开、透明，确保公平竞争、过程留痕、全程监管，让利益相关方都享有知情权，防范廉政风险。建立诚信奖惩机制，推进工作规范操作。

三、工作目标

推动“产购储加销”衔接顺畅有序，全力以赴“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为业者护航”，提高绿色、优质、特色粮食产品供给能力，打造龙泉优质粮食产业链，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财政减负。晚稻粮食订单全部用于优质品种的收购，并在上年试点的基础上，不断增加优质大米加工量，不断推进种植基地建设，形成规模化种植；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的优质大米地产品牌，实现粮食产业兴旺，种粮农民增收，百姓优质粮油需求满足，更高水平保障地方粮食安全。

四、操作办法

**（一）参与主体**

**1.龙泉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出台的相关政策，负责当地优质晚稻订单的签订和收购工作，进一步强化粮食质量监管，严格按照《政府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优质晚稻的入库检测和仓储保管工作，确保数量真实、质量优良、管理规范。

**2.合作企业。**

从当年地方储备粮轮换计划中，每年安排不超过 60%的优质粮食订单收购量用于包轮换销售,即实行一年一轮，在规定期限内，定向销售订单合作企业。龙泉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网上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包轮换合作企业；特殊情况，由市发改局组织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研究，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确定包轮换合作企业，具体工作由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包轮换合作企业确定后与龙泉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定向销售合同，负责粮食包轮换销售，并协助做好优质晚稻订单签订和收购入库等工作。包轮换合作企业可派员全程参与包轮换粮食收购过程的监督工作。

合作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注册地在龙泉市内，具备大米生产加工经营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企业拥有大米自主品牌。

（3）稻谷加工能力在 20 吨/日以上（含）

（4）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无违法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自觉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等法律法规，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及时准确报送各类报表。

**3.种粮主体。**参与合作的种粮主体的条件为：（1）负责落实优质晚稻种植田块，确保订单真实，所产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2）完成订单信誉好，种粮技术佳，粮食产量高，粮食质量优；（3）种植区域土壤环境条件良好。

**4.其它粮食经营企业。**积极配合参与地方优质粮食订单收购工作的其它粮食经营企业。

**（二）政府订单粮食政策**

**1.订单粮食品种。**确定优质粮食订单品种为中浙优系列、甬优系列。

**2.订单粮食收购价格和奖励标准。**订单优质晚稻的收购价格按照优质优价原则研究确定。订单优质晚稻的奖励标准为每交售 50千克晚稻谷奖励 20元，通过市财政浙里基财智控“一键直达”应用场景平台发放。

**3.订单粮食申报。**根据往年订单粮食交售情况经由市农业农村局择优后确定参与合作的种粮农户，最终形成《订单粮食农户清册》。

**4.订单粮食合同的签订。**根据《订单粮食农户清册》由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与种粮农户签订粮食订单收购合同。

**5.订单粮食种植面积核实。**由市农业农村局对订单农户的粮食种植面积进行核查。

**6.订单粮食收购。**由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订单粮食收购，订单种粮主体将订单粮食交售到指定的收购库点。

订单粮食收购质量标准：优质粮食收购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GB1350—2009）三等及以上，即：出糙率≥75%，整精米率≥44%，杂质≤1%，水分≤13.5%，黄粒米≤1%，谷外糙米≤2%，互混率≤5%，色泽、气味正常，卫生指标和储存宜存指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订单收购所需资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水市分行向龙泉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政策性粮食收购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等支出由市财政承担。龙泉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要根据收购进度落实好收购资金，确保售粮款及时足额支付。订单粮食收购款项由龙泉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农民补贴一卡通发放。

**7.订单粮食储存。**收储的优质晚稻实行分品种等级单收单储，采用保质保鲜、低温储藏等绿色储粮和智能化储粮技术。

包轮换的订单粮食实行一年一轮换、均衡出库。

**8.订单粮食除包轮换外的其它原粮销售。**其他订单粮食销售实行网上公开拍卖方式进行，由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暨丽水分中心进行公开拍卖。起拍底价经市地方储备粮阳光操作工作领导小组商定，销售产生的亏损由市财政承担。若两次流拍，将采取分多个标的协议出售该批粮食，买方可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等。

**9.订单粮食的加工销售。**支持企业创建特色品牌，提升品牌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健康安全的粮油产品，增加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产品供给。建设绿色优质粮油生产基地，走“标准引领”、“以质取胜”之路。粮食加工企业应努力打造龙泉优质粮食品牌，鼓励加工企业申报“中国好粮油”产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支持粮食加工企业提升产品检测能力，开展“五优联动”产品的品牌形象宣传和市场营销活动，在优质粮食产品包装上印制 “五优联动”相关标识。

**10.其他事项：**在发生粮食应急状态下，包轮换粮食必须服从政府安排的市场调控。

如遇灾害天气等客观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的试点优质品种粮食，按普通订单进行处理；对超标的试点优质品种粮食由龙泉市粮食收储公司按《关于印发《龙泉市超标粮食处置实施（细则）》的通知》（龙发改粮储〔2022〕144号）文件进行处置。

**（三）强化重点环节监督。**一是加强对粮食相关生产、收购、销售等各环节的监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二是加强对优质粮食质量的监管；三是加强对参与合作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导检查，跟踪掌握进展情况，加强工作效益评估，不断完善运转机制，规范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粮食产业“五优联动”工作不再专设领导小组，由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工作组负责领导全市粮食产业“五优联动”工作的实施。

**（二）建立必要的工作激励机制。**根据《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推进我省粮食产业“五优联动“的指导意见》（浙粮[2021]23号）文件精神，以及上级给予“五优联动”提质扩面支持力度，市发改局负责组织对相关企业开展“五优联动”事项进行审核评估，市财政局根据当地实际统筹使用“五优联动”提质扩面专项资金，可对经发改审核认定的参与粮食“五优联动”工作的企业给予支持。

**（三）职责分工。**

**1.发改局：**牵头负责粮食产业“五优联动”总体推进协调工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工作推进动态，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在收购、储备、加工以及销售等方面加强业务指导。做好对粮食产业“五优联动”工作的审核评定工作。

**2.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优质晚稻栽培技术、田间管理等指导工作，并结合粮食功能区提升改造、水稻高产示范方创建等项目建设，扶持优质晚稻生产。负责做好优质晚稻订单面积的核定工作。

**3.财政局：**负责筹措“五优联动”工作资金。

**4.农发行：**负责保障订单优质晚稻收购资金的放贷和监督收购资金合规运行。

**5.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质晚稻订单的落实和审核工作，负责参与优质粮食收购企业的申报、核实工作，以及做好优秀晚稻生产基地的落实和建设工作。

七、其他事项

此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进一步推进粮食产业“五优联动”工作的实施方案》（龙发改粮管〔2021〕230号）文件即时废止。

本方案由市发改局负责解释并牵头实施，《关于进一步推进粮食产业“五优联动”工作的实施方案》（龙发改粮管〔2021〕230号）同时废除。